

分保险业务应由谁纳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5_88_86_E4

[_BF_9D_E9_99_A9_E4_c46_7927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5_88_86_E4__BF_9D_E9_99_A9_E4_c46_79279.htm) 保险公司承保某项工程的
保险业务，保费收入为80万元。公司又将该工程的一部分
保险责任分包给另一保险公司，支付其30万元保费，请问这
笔30万元的保险业务应由谁纳税？答：保险业务按其经营方
式分为两种：一种是直接承保，即保险机构直接向被保险方
承担保险责任，直接向保户收取保费，发生赔付时，由其直
接付款给保户；另一种是分保险，即保险机构承保保险业务
后，将部分保险责任分包给另外一个或几个保险机构，前者
为初保人，初保人直接向保户收取保费，然后再根据保险责
任大小分给分保人一部分保费。所说的情况即属于后一种。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
保险业实行分保险的，分保业务由初保人为分保人代扣代缴
营业税。为了简化手续，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
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通
知》（财税字[1997]45号）明确，在实际征收过程中，可对初
保人按其向投保人收取的保费收入全额（即不扣除分保费支
出）征税，对分保人取得的分保费收入不再征收营业税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